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第7屆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12年10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 參、會議主持人：方副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陳怡雅

- 肆、出席委員：盧禹璵委員、王鑫基委員(顏靚殷代)、廖宗山委員(余一縣代)、鄭新輝委員(楊智雄代)、蘇世斌委員(吳昭慧代)、李駿逸委員、曾靖雯委員、梁家瑜委員、陳秀峯委員、陳貞樺委員、葉金源委員、董旭英委員
- 伍、請假委員：趙卿惠主任委員、李慧千委員、李保良委員、吳敏欣委員、王振宇委員、李俊宏委員
- 陸、列席成員：詳如簽到表
- 柒、主席致詞：(略)
- 捌、確認第7屆委員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第7屆委員第2次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確認
- 玖、會議報告：

(一) 第7屆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項目	決議列管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一	有關6歲以下行方不明兒少列管專案報告，兒少楊○鈞行方不明案。	請勞工局與移工較常出沒之工作場所、工會組織等處接洽聯繫，並加強宣導，以利協尋通報。	勞工局	已將相關資訊轉知民間單位，以利協尋通報。	持續列管，請社會局持續協尋兒少，另請勞工局加強宣導協尋。

編號	項目	決議列管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二	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查核本轄相關11類別單位業者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情形	請社會局再向衛生福利部確認「網路平台業者」定義，並另行開會說明實地查核事項。	社會局	1. 經洽詢衛生福利部，其所指網路平台業者係為社群軟體或網路零售業者，因相關平台設立登記地址皆非本轄，故本年查核對象已排除網路平台業者。 2. 本局已於112年5月5日召開「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輔導及查核研商會議」完畢，會議決議10類別業者所應進行之實地及書面查核家數，截至目前書面查核已完成1,298家，實地查核完成216家。	解除列管
三	建構大臺南監安督機制，善社整護安全防	請社會局行文教育部及轄內大專院校加強推動在外租屋學生之租屋安全措施及制度，並於校園安全會報進行專案報告。	社會局	本局已於112年5月22日函請教育部及轄內大專院校加強推動相關租屋安全措施，並於112年6月27日校園安全會報進行專案報告。	解除列管
		請都發局於辦理包租代管、租屋補貼等租屋相關政策時一併辦理租屋處所安全宣導，並研擬提供優質租屋資訊、協助過濾不良房東之作法，全面加強租屋安全。	都發局	1. 相關安全圖卡已轉社宅包租代管委託廠商知悉，請其出租房屋時向房客宣導。 2. 本局以合法建物且須具有滅火器、偵煙器等方可加入包租代管作為優質租屋，及廠商對不配合修繕等房東歸屬於不良房東等作法提供參考。	解除列管
		請警察局於宣導防治工作納入租屋人身安全議題。	警察局	本局已將租屋人身安全議題納入宣導內容，並利用各項婦幼安全宣導機會加強宣導。	解除列管

(二) 臺南市政府6歲以下行方不明兒少列管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網絡單位持續協尋行方不明個案楊○鈞。

壹拾、各單位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壹拾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為落實本市家暴安全防護網工作，並培訓各網絡成員之主持知能及提升 TIPVDA2.0 之理解與運用，請各局處協助薦派人員參加家暴高危機會議主持人訓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本府應落實家庭暴力事件危險評估，並召開家暴高危機個案網路會議，以加強跨域協調整合機制，強化資源統合運用，確保被害人安全及預防再犯。
- 二、又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規定，各網絡單位需於 111 年至 112 年完成中央或縣市自辦之家暴高危機個案網路會議主持人科目或回流訓練。
- 三、衛生福利部訂於 112 年 11 月辦理 2 類家暴高危機會議主持人訓練（南區場），本中心前於 112 年 9 月 12 日以南家防字第 1121184514 號函及南家防字第 1121184831 號函（諒達）請各局處派員：

（一）112 年度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人才精進計畫主持人訓練

1. 時間：112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11 月 8 日、11 月 9 日。
2. 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5 號 3 樓。
3. 參訓資格：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路會議新進主持人及儲備主持人為主。

（二）112 年度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人才精進計畫主持人回流訓練

1. 時間：112 年 11 月 10 日。
2. 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5 號 3 樓。
3. 參訓資格：直轄市、縣（市）政府受過主持人基礎訓練且擔任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路會議主持人 1 年以上者，並以未於 111 年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回流訓練人員為優先。

辦法：家庭暴力事件複雜多元，亟需整合在地化防治網絡，並提升高危

機個案跨網絡會議主持人專業知能，以強化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推動效能；爰請地方法院、地檢署、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協助派員參加前揭主持人訓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12 年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共計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防治準則第 5 條：「性騷擾之申訴應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加害人為前項機關首長、部隊主官(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僱用人時，應向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受理後即應進行調查。」。
- 二、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該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本條移至第 15 條並自 113 年 3 月 8 日生效，現仍適用舊法)：「……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三、本次提列大會審議計 1 案，說明如下：
申訴案件編號 A1：經本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調查小組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詳細認定理由則待調查小組提供。

辦法：依調查小組調查認定結果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12 年受理之性騷擾再申訴案件，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共計 4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提列大會審議計 4 案，說明如下。

(一) 再申訴案件編號 B1：

1. 本案經行為人所屬單位臺南市私立○○○汽車駕駛人訓練班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
2. 被害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

(二) 再申訴案件編號 B2：

1. 本案經行為人所屬單位○○市政府警察局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三) 再申訴案件編號 B3：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案件調查中，俟由調查小組委員提列大會討論最終調查決定。。

(四) 再申訴案件編號 B4：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辦法：依調查小組調查認定結果通過。

決議：編號 B3 俟行為人與被害人調解結果再決定是否再進入再申訴案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11 年至 112 年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成立案件，案經被害人具狀提出撤回申訴，後續得否不予裁罰並逕行結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5 年 8 月 11 日台內防字第 0950132517 號函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規定，申訴、再申訴之提出係要式行為，須經被害人同意並填具申訴、再申訴書而啟動調查機制，如當事人不願申訴或撤回申訴，原則上加害人所屬單位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本諸當事人意願，尚無繼續調查之必要；考量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無論提出、撤回申訴或再申訴、設立調解制度等皆尊重被害人意願，以保障被害人權益為要，準此，倘性騷擾事件已由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結果成立，並已函送主管機關辦理者，尚非不得撤回申訴，並應填具撤回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撤回。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否繼續處理乙節，亦請參考上述決議相關意旨，審酌具體個案情形，提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討論認定，必要時予以處罰，以維公益。
- 二、又內政部 98 年 4 月 15 日台內防字第 0980073947 號及 98 年 9 月 4 日台內防字第 0980145019 號函……爰不論被害人有無提出申訴或當事人有無申請調解，如構成「對他人為性騷擾」之要件者，除有法定免責事由或不具責任能力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應依上開規定裁處。本函釋與前述說明意旨有不同見解，爰將二案性騷擾申訴撤回案件，以個案討論形式提請大會審議。
- 三、有關 3 案性騷擾申訴撤回案件，說明如下：
 - (一) 撤回申訴案件編號 C1：
 1. 本案於 111 年 8 月 10 日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本案性騷擾告訴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和解程序。
 3. 被害人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具狀撤回性騷擾申訴案件（112 年 8 月 28 日送達本府）。

4. 經仔細審酌個案情況，本案行為人已與被害人完成和解程序，擬同意受理被害人撤回申訴，行為人不予裁罰並逕行結案。

(二) 撤回申訴案件編號 C2：

1.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21 日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本案性騷擾告訴案件於 112 年 8 月 14 日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並聲請法院簡易判決。
3. 被害人於 112 年 8 月 28 日提出撤回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請（112 年 8 月 30 日送達本府）。
4. 經仔細審酌個案情況，本案被害人主動洽詢撤回性騷擾申訴流程並提出撤回申請，基於尊重被害人意願，擬同意受理被害人撤回申訴，行為人不予裁罰並逕行結案。

(三) 撤回申訴案件編號 C3：

1. 本案於 111 年 10 月 4 日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本案行為人性騷擾告訴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調解程序。
3. 被害人於 112 年 9 月 5 日具狀撤回性騷擾申訴案件（112 年 9 月 14 日送達本府）。
4. 經仔細審酌個案情況，本案行為人已與被害人完成和解程序，擬同意受理被害人撤回申訴，行為人不予裁罰並逕行結案。

辦法：同意被害人撤回申訴，行為人不予裁罰並逕行結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10-112 年受理之性騷擾案件擬進行裁處，由本府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予以行政裁罰，共計 33 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件編號 01 性騷擾行為人關○威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二、案件編號 02 性騷擾行為人許○富一案，經臺南市立○○國民中學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三、案件編號 03 性騷擾行為人羅○緯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四、案件編號 04 性騷擾行為人汪○周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五、案件編號 05 性騷擾行為人劉○榮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六、案件編號 06 性騷擾行為人盧○宗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七、案件編號 07 性騷擾行為人邱○浴一案，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八、案件編號 08 性騷擾行為人邱○浴一案，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九、案件編號 09 性騷擾行為人洪○佑一案，經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案件編號 10 性騷擾行為人黃○義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一、案件編號 11 性騷擾行為人林○一案，經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二、案件編號 12 性騷擾行為人蔡○祥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三、案件編號 13 性騷擾行為人陳○樺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四、案件編號 14 性騷擾行為人曾○祐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五、案件編號 15 性騷擾行為人曾○祐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六、案件編號 16 性騷擾行為人陳○河一案，經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七、案件編號 17 性騷擾行為人郭○恒一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八、案件編號 18 性騷擾行為人黃○閔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九、案件編號 19 性騷擾行為人李○宏一案，經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二十、案件編號 20 性騷擾行為人王○瑋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二十一、案件編號 21 性騷擾行為人洪○銘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二十二、案件編號 22 性騷擾行為人陳○生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二十三、案件編號 23 性騷擾行為人黃○元一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二十四、案件編號 24 性騷擾行為人林○翰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二十五、案件編號 25 性騷擾行為人江○鴻一案，經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二十六、案件編號 26 性騷擾行為人林○鉉一案，經○○企業有限公司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二十七、案件編號 27 性騷擾行為人孫○英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二十八、案件編號 28 性騷擾行為人陳○暉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二十九、案件編號 29 性騷擾行為人李○舜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三十、案件編號 30 性騷擾行為人蔡○哲一案，經臺南市政府○○○○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三十一、案件編號 31 性騷擾行為人詹○霖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三十二、案件編號 32 性騷擾行為人黃○明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三十三、案件編號 33 性騷擾行為人林○山一案，經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辦法：

- 一、案件編號 01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二、案件編號 02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三、案件編號 03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四、案件編號 04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五、案件編號 05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六、案件編號 06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七、案件編號 07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八、案件編號 08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九、案件編號 09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十、案件編號 10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十一、案件編號 11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十二、案件編號 12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整。
- 十三、案件編號 13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十四、案件編號 14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十五、案件編號 15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十六、案件編號 16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十七、案件編號 17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十八、案件編號 18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十九、案件編號 19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二十、案件編號 20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二十一、案件編號 21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二十二、案件編號 22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二十三、案件編號 23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二十四、案件編號 24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二十五、案件編號 25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二十六、案件編號 26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二十七、案件編號 27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二十八、案件編號 28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二十九、案件編號 29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三十、案件編號 30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三十一、案件編號 31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三十二、案件編號 32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三十三、案件編號 33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決議：

- 一、編號 14、15 裁處行為人行政罰鍰各 4 萬元，另請社會局加強追蹤被害人服務。
- 二、編號 19 考量本案情節較為輕微，減輕裁處行為人行政罰鍰為 2 萬元整。
- 三、編號 22 考量行為人為中度智能障礙者，依「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減輕處罰，裁處行為人行政罰鍰為 1 萬元整。
- 四、編號 24 考量發生場域為公開場合，加重裁處行為人行政罰鍰為 3 萬

元整。

五、餘照案通過。

壹拾貳、臨時動議：無

壹拾參、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 00 分。